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2019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獨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陽劍慧女士（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粘為江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 粘偉誠先生（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 薛茫茫先生（於2017年11月30日辭任） 王黎先生（於2018年7月31日辭任） 許舟先生（於2018年7月31日辭任） 楊永卉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於2016年6月6日辭任） 馬雲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曾武先生（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 何建昌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 黃兆康先生（於2018年7月9日辭任） 馮學本先生（於2018年7月10日辭任） 徐慶華先生（於2018年7月14日辭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 莊日杰先生（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 Simon Conway先生（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國源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終止委任）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終止委任）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任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董事相信，核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不切實可行。

在上文的規限下，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該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股份暫停買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非織造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的化纖。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木薯乾貿易分部從事木薯乾進出口。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情況

股份自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公佈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而粘為江先生已承認挪用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但拒絕披露進一步細節。由於挪用資金，董事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履行其還款義務，諸如償還到期應付的銀行貸款或應計利息。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而該階段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

於2017年11月2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有關該傳訊的聆訊已於2017年11月14日進行，而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發出令狀，根據公司法第104(1)條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員）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而該階段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函件，本公司須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滿足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b) 就粘為江先生挪用資金一事展開適當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c)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顧慮；
- (e) 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復牌」）。復牌建議的基礎為一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家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的目標公司集團（「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要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復牌建議亦載列有關滿足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或具備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復牌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3日向聯交所提交調查報告，並刊發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以披露有關挪用資金的主要調查結果。將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目標集團將成為復牌後本公司唯一運作附屬公司；
- (iii) 經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臨時清盤人將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院申請在復牌前解除其職務；及
- (iv)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並將委任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董事。

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但並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新上市申請。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已於2019年2月28日提交予聯交所。

建議重組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Pyrrho Management Limited（「Pyrrho」）與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於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5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補充）（「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實行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公開發售；及(v)債權人計劃。

考慮到建議重組的進展，本公司、Pyrrho與臨時清盤人已分別於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5月15日訂立兩份修訂函件，以修改交易架構及延長重組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至2020年5月15日。除上文披露者外，重組協議仍大致不變，並在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和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2月28日，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自提交新上市申請後，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監管機構」）已就新上市申請提出評註。本公司、Pyrrho及所有其他專業團隊已緊密合作以回應監管機構的評註及作出相關回覆。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目標集團仍在就新上市申請擬備對監管機構的回覆。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基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本公司及董事可得的賬目及記錄，以及上文披露的其他因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等於約11.1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相等於約7.2百萬港元）增加5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5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等於約8.6百萬港元）增加45%。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5.4%，較2018年12月31日的4.0%上升35%。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相等於約177.7百萬港元），與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相等於約177.6百萬港元）比較維持穩定。

由於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總金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但因為缺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故無法釐定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5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相等於約8.6百萬港元）增加45%。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相等於約233.7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相等於約218.3百萬港元）增加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2,329,26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承擔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似乎並無重大未償還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的抵押

由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不足，故未能確定於2019年6月30日是否有任何本集團層面的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

基於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儲備虧絀約為人民幣391.0百萬元（相等於約444.6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儲備虧絀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相等於約433.0百萬港元）增加3%。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就授予未綜合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達成的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人民幣114.3百萬元（相等於約130.0百萬港元），而2018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相等於約130.0百萬港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相等於約50.0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已提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相等於約50.0百萬港元）。

股息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專業顧問協助下，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建議成功實行時，將會達到（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按本公司債權人的同意，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移至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條款成立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根據債權人協議安排，本公司所有負債獲全面解除；
- 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時，Pyrrho或其代名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而該集團專注在香港及台灣的黃金地段租賃住宅、商業、零售及酒店物業，具備成功往績，符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及
-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後，臨時清盤人將獲解除。

為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將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繼續與目標集團合作，以期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取所需批准以實行新上市申請，使股份可恢復買賣，以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尤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法證會計師有關挪用資金一事的調查結果，加上由於本公司可得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故董事注意到，其可得的本公司歷史資料未必完整及充足，以對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構成準確及可靠的審閱，並可能含有重大誤差。

基於董事可得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似乎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總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分別於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以及其後於2018年8月6日委任范德華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及董事可得的資料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現任董事未能確認當時的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個下屬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支援，計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均有其界定的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各自的角色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

粘為江先生、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月11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上述日期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何建昌先生及范德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

何建昌先生 — 主席
范德華先生

委員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經驗，而委員會主席具有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委員會負責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粘為江先生、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月11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上述日期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何建昌先生及范德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

何建昌先生
范德華先生

由於不完整賬目及記錄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否存在重大錯誤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由於不完整賬目及記錄有限，董事未能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是否已進行成效檢討。

薪酬委員會

粘為江先生、黃兆康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徐慶華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月11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及2018年7月14日辭任董事會成員，自上述日期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何建昌先生及范德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

何建昌先生
范德華先生

由於不完整賬目及記錄有限，董事未能確定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未能確定，前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是否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現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未能確定，前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是否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現任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以下資料乃根據最新公開資料及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呈列。本公司及董事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不作出聲明。

其他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前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粘為江先生	607,320,000 (L)	26.07%	信託創立人（附註1）
	184,906,513 (L)	7.94%	信託受益人（附註2）
	6,81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86,127,570 (L)	42.3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 權益（附註4及7）
粘偉誠先生	607,320,000 (L)	26.07%	信託創立人（附註1）
	154,504,365 (L)	6.63%	信託受益人（附註5）
	992,937,57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 權益（附註6及7）

(L)：好倉

附註：

1.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兄弟控股」）持有607,320,000股股份。粘氏兄弟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Jersey) Ltd.（「Coutts」）的利益持有。粘氏投資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和粘偉誠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各自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為江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184,906,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tter Prospect Limited（「Better Prospect」）持有6,810,000股股份，粘為江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先生因此被視為於Better Prospect持有的6,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他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4.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持有該等986,127,570股股份。於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為江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5. 粘偉誠先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的154,504,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992,937,57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偉誠先生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的一筆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適合本集團之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

每位承授人須於提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相關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有權釐定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之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在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香港榮安	986,127,570 (L)	42.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4,130,000 (L)	26.3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2）
重慶中節能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中國節能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粘氏兄弟控股	607,320,000 (L)	26.0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92,937,570 (L)	42.6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協議其他方之權益（附註4）
粘氏投資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Magnus	1,600,257,570 (L)	68.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Coutts	1,600,257,570 (L)	68.70%	受託人（附註5）
中國進出口銀行	150,000,000 (L)	6.44%	股份抵押權益（附註6）

(L)： 好倉

附註：

- 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擁有約98.03%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榮安已將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其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 該等614,130,000股股份包括粘氏兄弟控股直接持有之607,320,00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榮安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粘氏兄弟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4. 該等992,937,570股股份包括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訂立股東契約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粘氏兄弟控股被視為（就披露責任而言）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Magnus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agnus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榮安抵押予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向香港榮安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可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9年6月30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陽劍慧

董事

香港，2019年8月29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董事會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審閱載於第22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計劃根據國際審核及鑑證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閱委聘工作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所作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應用分析及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實質範圍較根據審核及鑑證準則委員會所發出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未能獲取在進行審核時可能會知悉的有關所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的保證。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然而，由於在本報告「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進行足夠審閱程序，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的結論提供基礎。

獨立審閱報告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董事發現其獲取與 貴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 貴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該等資料可能包含重大誤差，且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

在此背景下，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總虧絀是否並無重大錯報。凡對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總虧絀作出任何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中期財務資料內之相關披露。此外，中期財務資料所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當前期間之數字進行比較。

(b) 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鑑於法證會計師有關 貴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遭控挪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一事之調查結果，加上由於 貴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確定載入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不會就載入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並遵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聲明。

獨立審閱報告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續)

(c)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解釋，由於董事按 貴公司可得有限的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確認正確賬款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因此，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基於此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切實可行的審閱程序以計量可能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

(d)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假設將會完成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及 貴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完成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得 貴公司之債權人接納並獲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自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取得相關批准以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方告作實。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納入將產生自未能就上述事宜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倘有關任何上述事宜之結果轉為不利，持續經營基準未必恰當，而在該情況下，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獨立審閱報告

不發表結論

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進行足夠的審閱程序來為中期財務資料之結論提供基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資料不發表結論。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8月29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7	-
行政開支		(3,542)	(724)
經營虧損		(3,525)	(724)
財務費用	4	(6,297)	(5,611)
除稅前虧損		(9,822)	(6,335)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822)	(6,33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8)	(1,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60)	(8,037)
每股虧損	6		
基本		人民幣(0.42)分	人民幣(0.27)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6至31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1	7,600
總資產		11,001	7,60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7	196,409	196,409
儲備		(390,955)	(380,795)
總虧絀		(194,546)	(184,3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08	34,287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8	1,490	1,489
銀行貸款		156,349	156,210
		205,547	191,986
總虧絀及負債		11,001	7,600

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陽劍慧
董事

何建昌
董事

第26至31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外幣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6,409	112,543	(3,846)	20,909	(487,043)	(161,028)
期內虧損	-	-	-	-	(6,335)	(6,335)
其他全面虧損	-	-	(1,702)	-	-	(1,7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684	-	(13,645)	(7,96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96,409	112,543	(5,548)	20,909	(493,378)	(169,065)
於2019年1月1日	196,409	112,543	(12,539)	20,909	(501,708)	(184,386)
期內虧損	-	-	-	-	(9,822)	(9,822)
其他全面虧損	-	-	(338)	-	-	(3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8)	-	(9,822)	(10,16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96,409	112,543	(12,877)	20,909	(511,530)	(194,546)

第26至31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28)	3,0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34	3,0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13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	1,55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1	4,722

第26至31頁的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資料之部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遭控挪用資金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宣佈粘為江先生被指控挪用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資金（「挪用資金」）。粘為江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其後於2017年1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出現該指控後，本公司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對遭控挪用資金進行調查，該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本公司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6年9月30日，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就遭控挪用資金進行法證調查。於2017年11月3日，該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報告，載列於該報告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直至2016年8月31日）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與自銀行及信貸機構接獲的報表及記錄之間存在銀行結餘、貸款結餘及外部信貸額的差異；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遺漏了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對外擔保一事；
- (c) 自2012年起，三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有兩份會計紀錄；及
- (d) 2012年至2016年間，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銀行賬戶向粘為江先生及彼之胞弟兼本公司時任董事粘偉誠先生及／或彼等的關連實體作出未經授權之付款。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續）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由於遭控挪用資金，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8月15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12月14日，聯交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直至2017年12月25日屆滿。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之前，本公司再次未有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自2018年1月24日起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直至2018年7月23日屆滿。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框架協議，以就本公司重組實施重組建議（「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於香港及台灣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建議重組亦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予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以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接納建議重組，並考慮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惟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2019年2月28日，新上市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17年2月22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海東青工業」）被置於債權人自動清盤，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無力償還欠款及多次拖欠借款及銀行貸款還款。海東青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自動清盤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續）

於2017年11月2日，一間債權人銀行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因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150百萬港元及相關利息8百萬港元。因此，於2017年11月14日，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Simon Conway先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2月16日（開曼群島時間）。

鑒於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命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9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隨後取消針對本公司之呈請之聆訊，且將無限期押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可得之有限會計賬冊及記錄編製，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發現其獲取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完備及充足，因而可能無法對本集團歷史交易、貿易及財務狀況達致準確及可靠的意見。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且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故董事相信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財務資料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示的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有關資料，故未必可與當前期間之數字進行比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附註1所述法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調查結果，以及由於本公司可得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有限，且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之全體前主要人員均已離開，董事相信確定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並不可能且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董事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將完成且本集團將能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建議重組的情況或原因。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期間本集團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財務報表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297	5,611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財務費用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所得稅開支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822)	(6,33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9,266,000	2,329,266,000

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故董事一概不會就本公司之每股虧損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400,000,000	340,744,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29,266,000	232,926,600	196,408,906

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一概不會就應付前附屬公司結餘之完整性、發生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9.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就一家前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產生或然負債人民幣114,30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206,000元）。該前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已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43,67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36,000元）。

基於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概不就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